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件编号:445322202400762

粤云郁 交违通 (2024)00760 号

当事人 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 周建辉

经调查,本机关认为你于2024年10月21日,涉嫌使用冀HA3082/翼B30MW挂货车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(五)项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(二)项及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的规定,本机关拟作出责令改正并罚款壹仟元整(1000.00元)的处罚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你(单位)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;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: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地址:郁南县都城镇工业大道四号

邮编:527100

联系人:陈振宇

联系电话:0766-7596107

郁南县交通运输局(印章)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